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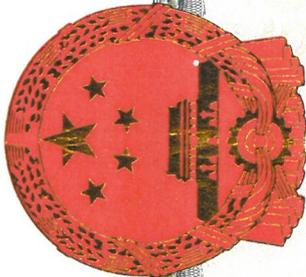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阳五洲缘湘城木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万
套门窗、1万套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阳五洲缘湘城木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全程
电子化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FNN2E2U

名称 河南晨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梅荣

经营范围 环评及环验收，环境监测，应急预案编制，环保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房产评估，评估环保设备安装，废物处理，环境技术咨询，环境工程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咨询，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咨询服务，环境工程总承包，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危险废物处理（不含危险化学品），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报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广州路中段和谐家园西门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7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首页 >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单位名称：河南晨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FNN2E2U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
广州路中段和谐家园西门1号

请选择

请选择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编制人员数量	环评工程师数量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河南晨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411328MA9FNN2E2U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 广州路中段和谐家园西门1号	0	1	正常公开	详情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53513235051302661

姓名:

王晓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62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05月1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年10月28日

Issued o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晨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9FNN2E2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南阳五洲缘湘城木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门窗、1万套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晓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1323505130266，信用编号BH03585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晓辉（信用编号BH035855）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6月21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98kue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五洲缘湘城木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门窗、1万套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3木材加工；木质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阳五洲缘湘城木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4F9YK4N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玉国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玉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玉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晨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FNN2E2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晓辉	05351323505130266	BH035855	王晓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晓辉	项目基本情况、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状况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	BH035855	王晓辉

南阳五洲缘湘城木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门
窗、1 万套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核实项目原料形式，细化粉尘废气处理措施	已核实完善 P16、P28
2	完善其他细节问题	已完善 P11、P13、P14、P15、P29、P41、P5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五洲缘湘城木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门窗、1万套家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6-411328-04-01-9049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玉国	联系方式	13801177154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上屯镇五美屯村邓庄		
地理坐标	(112度49分3.02秒, 32度35分43.1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2 木门窗制造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33 木材加工、木制品制造”和十八、家具制造业中“36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6-411328-04-01-904971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929.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年）》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内容		

	<p>(1) 规划期限</p> <p>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p> <p>(2) 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45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 64 平方公里。</p> <p>(3) 城市规模</p> <p>至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4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47 平方公里；至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 6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64 平方公里。</p> <p>(4) 区域职能</p> <p>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河南省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河南省机械电子制造基地；豫西南交通枢纽及物流中心；生态休闲养生基地。</p> <p>(5) 城市性质</p> <p>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以机械电子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市。</p> <p>(6) 城乡统筹规划</p> <p>①县域总人口与城镇化水平</p> <p>至 202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52 万人，城镇化水平 46%；至 203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60 万人，城镇化水平 63%。</p> <p>②产业空间布局</p> <p>产业总体布局为：两轴带、三圈层、四板块。</p> <p>两轴带：沿 G312 城镇产业复合带、沿 G234 城镇产业复合带。</p> <p>三圈层核心层：中心城区紧密圈；城市近郊区辐射圈；县域外围。</p> <p>四板块：西北部绿色农业板块、东北部石油经济板块、东南部旅游服务板块、西南部生态农业板块。</p>
--	--

③城乡空间结构

形成“一心、两轴、六区”的村镇空间布局结构。

1) 一个核心：县域经济和城镇发展的主中心——中心城区，是唐河县域城镇和产业的核心区域，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 两条城镇发展复合轴
县域城镇发展主轴：沿 G312、宁西铁路、沪陕高速等东西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县域城镇发展次轴：沿规划 G234、方枣高速等南北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3) 六个县域功能区以县城和桐寨铺镇、大河屯镇、湖阳镇、马振抚镇、郭滩镇五个中心镇为中心形成的城镇综合经济区、西北部城镇经济区、东部城镇经济区、南部城镇经济区、东南部城镇经济区、西南部城镇经济区。

(7) 中心城区规划

唐河县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多廊道、两轴四区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1) 一河两岸多廊道

“一河”：指唐河及其生态廊道；

“两岸”：唐河生态廊道将唐河县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

“多廊道”：沿唐河、三夹河、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方枣高速等形成多条生态廊道。

2) 两轴四区五组团

“两轴”：沿建设路和伏牛路形成的两条城市空间拓展轴线，串联各个功能片区，强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的集聚综合服务功能的发展轴线；

“四区”：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活区、生态休闲区、产业集聚区四个特色片区；

“五组团”：

——综合服务组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构

	<p>建现代化服务体系；</p> <p>——老城组团：提升传统商业风貌，构建现代化商业体系，展现传统文化氛围；</p> <p>——东部宜居片组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设施配套，构建现代化住宅区；</p> <p>——生态休闲组团：提升环境品质，优化空间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功能主题；</p> <p>——产业集聚区组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展现现代化产业实力。集科研、开发、加工及交易为一体的新型工业园区。</p> <p>1.2 相符性分析</p> <p>项目厂址位于唐河县上屯镇五美屯村，位于沿 G234 形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线上，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及木门窗制造，符合上屯镇发展产业规划。根据唐河县上屯镇自然资源所出具的证明，项目占地符合土地整体规划。唐河县上屯镇村镇发展建设中心出具的证明，项目建设符合村镇整体规划。</p> <p>2、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分析</p> <p>2.1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唐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情况如下：</p> <p>（一）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p> <p>一级保护区</p> <p>以开采井为中心，以 55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p> <p>二级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605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p> <p>准保护区</p> <p>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 米河道内区域。</p>
--	---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陈庄水源地，属地下水水源，位于唐河县城以北 5km，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向西南分布，现有水井 19 眼，取水层为 80m 以下，由于井水受河水补给影响，水质达到 CJ3020-93 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标准 II 类要求

(二) 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

设计洪水位线（167.87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2.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上屯镇，经对比唐河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本项目东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及其保护区约为 15.09km，东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 19.79km，不在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上屯镇五美屯村，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环境监测站 2019 年统计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 SO₂、NO₂、CO、O₃ 日均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附近唐河地表水体 COD、氨氮、总磷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自备水井。项目水洗筛分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酸洗废水经中和、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 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唐河县上屯镇五美屯村，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对河南省、南阳市和唐河县上屯镇的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

表1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区域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	/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河南省大气、水、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满足要求	符合
		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区域、流域管控要求	满足要求	符合
南阳市	/	空间布局约束 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产能置换规定，新建设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家具及木门窗制造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禁建区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唐河两岸生态廊道、主要铁路、公路两侧的基础设施廊道。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满足允许排放量和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要求	本项目保证治污设施效率，最大程度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唐河县上屯镇		环境风险防控	满足联防联控要求	本项目制定安全制度，执行联防联控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满足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地下水开采要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土地资源开发规模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禁养区内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项目属于家具及木门窗制造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禁止新建重污染涉水项目	不属于重污染涉水项目	符合	
	唐河县水重点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逐步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	符合
		加快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做农家肥使用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4、《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精准制定应急减排措施，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按照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开展绩效分级，在满足当地应急减排比例需求的同时，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环保绩效水平先进的企业，可以减少或免除应急减排措施，从而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促进全行业高质量发展。项目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件中家具制造行业相符性分析见表2。

表2 项目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B级企业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使用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的水性涂	项目使用水性聚氨酯漆满足《木器涂料中有	符合

		料（含水性UV、腻子）占比50%以上；使用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占比50%以上；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项目为木门及家具制造，使用胶黏剂为白乳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生产工艺	30%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复式喷涂箱、辑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技术	项目喷涂采用淋涂，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	符合
	无组织排放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涂料等均在密闭桶内储存，油漆、白乳胶均位于密闭的原料仓库内储存，施胶、喷涂、冷压、贴皮等均在密闭的厂房内进行	符合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	项目下料、机加、打磨等均设置袋式除尘工艺	符合
	废气治理工艺	1、溶剂型涂料：涂饰（含UV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2、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NMHC排放速率<2kg/h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技术工艺处理	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废气处理采用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符合
	排放限值	PM、NMHC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20、40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经计算项目PM ₁₀ 、NMHC排放浓度7.9132mg/m ³ 、17.3118mg/m ³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10000m ³ /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自动监测设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中VOCs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完成环保人员配置、建立齐全的环保档案、做好台账记录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		

	<p>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p> <p>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运输方式	<p>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50%；</p> <p>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50%；</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一及以上排放标准</p>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安排运输车辆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按要求建立门禁与电子台账	符合

由表 2 可知，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家具制造业 B 级企业相关要求。

5、与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要求文件相符性详见表 3。

表 3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p>指导督促各地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方案。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p> <p>2、指导督促各地构建 VOCs 排放监控体系。2020 年底前，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全部企业完成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工业企业 VOCs 排放监控全覆盖</p>	1) 项目位于唐河县上屯镇五美屯村，不在产业集聚区；项目为家具及木门窗制	相符

	<p>《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p>	<p>1、总体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原则，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入开展涉VOCs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作；2、参考重点行业VOCs要求：“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3、其他行业VOCs排放全面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p>	<p>造，不属于VOCs重点行业。 2) 废气主要包括机加、打磨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冷压、贴皮、封边、喷漆、烘干产生的NMHC。其中，机加、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p>	<p>相符</p>
	<p>《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南阳市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20〕21号）和《唐河县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唐环攻坚办〔2020〕88号）</p>	<p>（1）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建立健全VOCs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强化重点行业VOCs污染治理，完成VOCs排放量减排10%目标任务； （2）实施源头替代：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整车生产、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DA001）；项目封边、冷压、贴皮、烘干、喷漆等工序产生VOCs，各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共用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p>	<p>相符</p>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p>	<p>（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2）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 （3）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p>	<p>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阳五洲缘湘城木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主要从事木质门厂及木质家具的生产销售。近年来，由于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木质家具、门窗的需求量日益增加。在此市场背景下，南阳五洲缘湘城木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在唐河县上屯镇五美屯村建设年产 4 万套门窗、1 万套家具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 1 条木门、家具生产线，主要设备包含精密锯、雕刻机、力铣机、冷压机、打磨机等，生产规模为年产 4 万套木门、1 万套家具。该项目租赁厂房建设。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33 木材加工、木制品制造”和“十八、家具制造业”中“36 木质家具制造”，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上的应编制报告表，项目年用水性聚氨酯漆约 23.95t、白乳胶 12t，水性聚氨酯漆、白乳胶属非溶剂型低 VOCs 涂料，使用总量为 35.95t/a，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106-411328-04-01-904971）。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办公及生活设施，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2500m ² ，建筑面积 25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包含下料、冷压、打孔、雕花、打磨、喷漆、贴皮、原料仓库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300m ² ，用于储存水性漆、白乳胶、PVC 封条、木板、实木贴皮等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为 200m ² ，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主要用于

		存放成品门、家具等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备水井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区东侧鱼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废气	下料、镬铣、打磨、打孔、雕花等工序粉尘由“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冷压、封边、贴皮、喷漆、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用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
	噪声	产噪设备位于厂房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间 20m ²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共 4 间
	宿舍	建筑面积 22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共 6 间
	食堂	建筑面积 8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5。

表 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产规格	备注
1	木门	实木套装木门	3 万套	2100mm×800mm×270mm	喷漆
		复合套装木门	1 万套		
3	柜子		1 万套	/	复合板，贴皮

4、主要建筑

项目主要建筑物详见表 6。

表 6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数量(栋)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结构	备注
1	生产车间	1	2500	2500	钢构	厂房高 10m
2	成品仓库	1	200	200	钢混	/
3	办公室及宿舍	1	420	420	砖混	/
4	食堂	1	80	80	砖混	/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7。

表 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精密推台锯	MJ6132D	2	裁板开料
2	雕刻机	/	4	雕刻
3	力铣机	1825	1	镂铣
4	冷压机	DJ300	2	板材拼板
5	覆膜机	/	1	板材贴皮
6	空压机	螺杆	3	动力设备
7	打磨机	HY-14	4	表面打磨
8	小线锯	/	2	板材切割
9	数控钻孔机	MZ4L	1	打孔
10	自动封边机	ME516	1	封边

6、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见表 8。

表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型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实木板	950t/a	厂区最大储量为 80t
	密度板	450t/a	厂区最大储量为 50t
	水性聚氨酯漆	23.95t/a	厂区最大储量为 2.5t
	白乳胶	12t/a	厂区最大储量为 0.8t
	PVC 封边条	1.2 万 m/年	厂区最大储量为 6000m
	EVA 热熔胶	2.8t/a	厂区最大储量为 200kg
	实木贴皮	600 卷	1.25m×250m/卷，厂区最大储存量 50 卷
能源消耗	水	216m ³ /a	自备水井
	电	1.5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理化性质：

水性聚氨酯漆：固相为聚氨酯树脂（丙烯酸与聚氨酯的合成物）、颜料、添加剂，稀释剂为水。水性聚氨酯漆其主要成分含量为聚氨酯乳液（35%），

乙醇、流平剂、润湿剂、消泡剂等添加剂（4%），颜料（15%），填料（10%），成膜助剂（6%），水（30%）。其中挥发成分主要为乙醇及消泡剂等添加剂和成膜助剂。

白乳胶：化学名称聚乙酸乙烯胶粘剂，简称 PVAC 乳液，由乙酸乙烯酯、聚乙烯醇、邻苯二甲酸二丁酯、辛醇、过硫酸铵等为原料聚合而成的无定型聚合物，外观透明，为乳白色稠厚液体，主要成分为醋酸乙烯 50%、钛白粉 30%、固化剂 2%、有机溶剂 5%、水 13%。是目前用途最广、用量最大的水性环保胶之一。项目用于木板冷压及板材贴皮等工序。

热熔胶：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 100%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熔融后的 EVA 热熔胶，呈浅棕色或白色。热熔胶是由基体树脂+增粘剂+增塑剂+抗氧剂+填料组成的，被加热到一定温度时，即由固态转变为熔融态，通过热熔胶机的热熔胶管和热熔胶枪，送到被粘合物表面，待冷却后即完成了粘合。熔点：80-85℃；粘度：20000-60000（180℃）；相对硬度：70-80%；固化速度：8-10 秒。主要成分为基本树脂（70.5%）、增黏剂（19%）、黏度调节剂（10%）、抗氧剂（0.5%），其中挥发分主要是抗氧剂。

PVC 封边条：是对家具板材的断面进行保护、装饰、美化的材料，它可以使一件家具显现木纹清晰、色彩缤纷的整体效果。主要功能是对板材断面进行固封，达到免受环境和使用过程中的不利因素（主要为水分）对板材的破坏，其表面有木纹、大理石、布纹等花纹、图案同时表面光泽柔和，具有木材的真实感和立体感；具有一定的光洁度和装饰性，具有一定的耐热、耐化学品、耐腐蚀性、表面有一定的硬度。

实木贴皮：把原木切割成 0.1mm 至 1mm 的树皮，经浸泡、烘干等工艺制成的实木贴皮。项目所用的实木贴皮为外购成品，不涉及生产制造。

7、公用工程

（1）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216m³/a，由自备水井供给。

（2）排水

	<p>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区东侧鱼塘。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p> <p>(3) 供电</p> <p>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5 万 Kwh。</p> <p>(4) 供暖与制冷</p> <p>项目采用空调取暖、制冷。</p> <p>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项目职工定员为 6 人，厂区提供食宿。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p> <p>9、项目平面布置</p> <p>项目位于上屯镇五美屯村邓庄，项目北侧为农田，西侧 12m 为邓庄，南侧为村道，东侧为业主承包的鱼塘。项目周边敏感点为西侧 12m 邓庄村、东南侧 412m 大杨庄村、东北侧 647m 雷庄村。</p> <p>厂区设生活区、生产区、仓储区等功能区，分区明确。项目按生产区和办公区进行分区，高噪声厂房远离办公区；生产区、仓储区设人流、物流通道，便于管理。平面布置简单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附图 3。</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一、工艺流程及简述：</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p> <p><u>项目利用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施工期污染主要是噪声，由于施工期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产物环节分析。</u></p> <p>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p> <p>项目木门及家具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切割下料、冷压、镂铣、打孔、雕花、打磨、喷漆（或贴皮）、封边等环节。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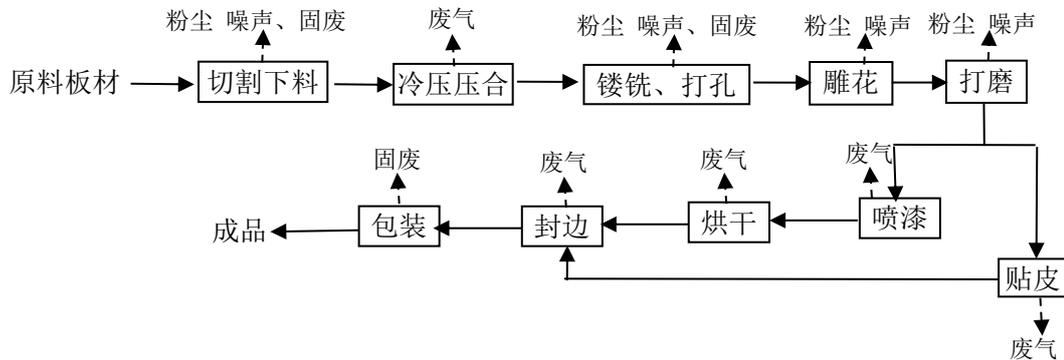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1) 切割下料

项目外购的实木板、密度板均为抛光后的成型板材，厂区仅按照指定尺寸进行切割下料，采用精密推台锯将板材裁为相应尺寸。下料时产生边角料、粉尘和噪声。

(2) 冷压

将板材刷上白乳胶，进行粘合冷压 12h。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3) 镂铣、打孔

用铣床对冷压在一起的板材进行镂铣。用钻孔机在板材需要钻孔的地方钻孔。镂铣、打孔将产生粉尘、木屑和噪声。

(4) 雕花

用雕刻机在门板上需要雕花的地方雕花。过程产生粉尘、固废和噪声。

(5) 打磨

使用打磨机对板材表面进行磨光处理，使工件表面要平整，光洁、手摸无凹凸、颗粒感。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6) 喷漆、贴皮

将打磨好的板材运输至密闭喷漆房，喷涂采用自动喷涂的操作方式，对板材进行喷漆。漆料沉积在工件表面上形成均匀的涂膜；烘干过程在烤漆房，烤漆房与喷漆房连通，采用陶瓷加热灯加热，控制烤漆房温度在 30℃。喷漆烘干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打磨好的板材涂上白乳胶，通过覆膜机进行加热、压合粘贴实木贴皮，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7) 封边

将加工好的产品用封边机进行处理，项目所用封边机为全自动封边机。所用的封边胶为热熔胶，热熔胶常温下为固态，经封边机的加热变为熔融态后，被均匀涂抹在切割好的产品或者 PVC 封边条上，待自然冷却即完成封边操作。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噪声、有机废气。

(8) 组装及包装

将加工好的构件进行组装、包装。该过程产生废包装袋等。

二、主要产污工序：

1、施工期

- (1) 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运输扬尘、车辆尾气。
- (2) 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3) 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
- (4) 固废：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2、营运期

- (1) 废气：主要为切割下料、镂铣、打孔、雕花、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烘干、贴皮、冷压、封边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
- (2)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等。
- (3) 噪声：主要为各生产工序的设备如精密锯、力铣机、雕刻机、空压机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木屑、除尘器集尘、废漆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过程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具体产污环节详见表 9。

表 9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下料、镂铣、打孔、雕花、打磨	颗粒物	精密锯、力铣机、钻机、雕刻机、打磨机等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喷漆、烘干	NMHC	密闭喷漆、烘干房	共用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贴皮		集气罩	
	冷压		集气罩	
	封边		集气罩	
	食堂油烟	油烟	灶台上方设集气罩,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化粪池 (50m ³) 处理后,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	
噪声	精密锯、立铣机、雕刻机、空压机等	噪声	密闭厂房、基础减振、消声	
固体废物	下料、镂铣、打孔、雕花、打磨、封边	边角料、木屑	收集到一般固废间 (20m ²), 定期外售	
	包装	废包装材料		
	袋式除尘器	集尘		
	涂胶	废胶桶	收集到一般固废间 (20m ²), 厂家定期回收	
	喷漆	废漆桶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 (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漆渣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灯管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漆量平衡

项目喷漆和烘干在密闭喷漆房和烘干房内进行。

(1) 喷漆面积

本项目喷一遍漆, 主要对木门六个表面进行喷漆。

表 10 喷漆面积核算表

喷漆件	套数	前后板 (m ²)	上下面 (m ²)	左右面 (m ²)	总计 (m ²)
木门	40000	2.1×0.8×2	0.8×0.27×2	2.1×0.27×2	197040

(2) 喷漆用量

本项目设计采用自动喷漆方式, 本次评价参照《涂装技术实用手册》、《涂装工艺与设备》及水性油漆和稀释剂成分对水性油漆及稀释剂物料进行衡算,

本项目漆用量根据喷漆漆膜厚度采用下式计算：

$$q_e = \delta \rho / (e S_0)$$

$$\rho = (1 + PB) / (1/\rho_1 + PB/\rho_2)$$

1 式中：

q_e —各层单位面积原涂料的消耗量， g/m^2 ；

δ —涂膜厚度， μm ，取 50；

ρ —涂膜密度， g/cm^3 ；

e —各涂装方法的涂料涂着率，%，取 80；

S_0 —涂料固体分，%，取 85.7；

PB—颜基比（颜料质量：基料质量）；取 0.4；

ρ_1 —基料密度， g/cm^3 ，聚氨酯 0.8823；

ρ_2 —颜填料密度， g/cm^3 ，颜料取 3.0。

经计算， $\rho=1.2/cm^3$ ， $q_e=83.33g/m^2$ 。根据上述计算的油漆的消耗量及总喷漆面积，本项目水性油漆及稀释剂用量核算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产品喷漆面积及漆用量核算表

喷漆面积 (m^2)	Q_e (g/m^2)	漆附着 量 (t/a)	附着 率%	漆固体分 (t/a)	固分 比例	漆用量 (t/a)	漆与稀释剂 比例	稀释剂用量 (t/a)
197040	83.33	16.42	80	20.525	85.7	23.9498	0.4286	10.2625

本项目漆及稀释剂去离子水的使用情况及主要成分含量见表 12。

表 12 项目漆主要成分含量一览表

序号	漆料种类	漆料量	固分		挥发分	
			非甲烷总烃			
		t/a	%	t/a	%	t/a
1	水性漆	23.9498	85.7	20.525	14.3	3.4248

喷漆过程中固体份在喷涂件上的附着，其余固体份散发到空气中形成颗粒物，在调漆、喷漆、烘干工段中油漆中的溶剂成分会全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经查阅资料《职业与健康》ISSN：1004-1257、CN：12-1133/R（1997年8月第4期）中《关于常用漆挥发成分的调查研究》一文中对常用漆挥发成分及挥发

量的研究：在调漆、喷漆阶段中溶剂挥发量占为 40%，烘干阶段有机溶剂挥发量占 60%。本项目漆平衡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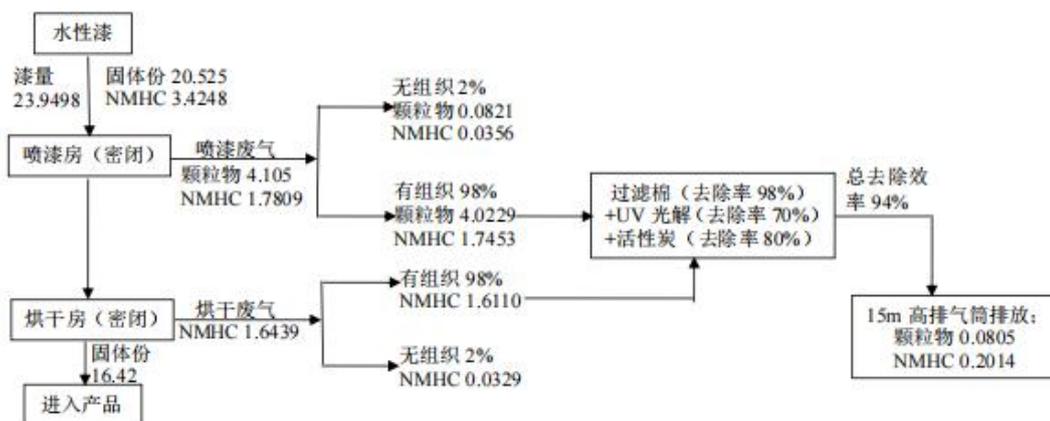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单位：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常规监测因子引用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环境监测站 2019 年统计数据，统计结果详见表 13。					
	表 13 区域及评价区特征因子环境质量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35	15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6	70	123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8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47	160	92	达标	
由表 13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 SO ₂ 、NO ₂ 、CO、O ₃ 日均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PM ₁₀ 、PM _{2.5} 超标原因为工业、生活、交通废气排放造成。根据《唐河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工作目标：全县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49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浓度达到 90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有效改善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2、地表水						
本项目的地表径流为三夹河和唐河，其中三夹河位于厂区北侧约 4192m 处，						

区域地表径流流入三夹河，并向西北约 2037m 汇入唐河。根据地表水功能区划，唐河评价段属于Ⅲ类水质，故本次评价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根据《2019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河流水质评价，本次评价为了反映唐河水环境质量现状，选取 2019 年唐河县控断面郭滩桥，统计结果见下表 14。

表 14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断面位置	项目	pH	COD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LAS (mg/L)	年度累计 达标率
唐河郭滩桥（三夹河入唐河处下游 25.3km）	均值	8.16	15	2.7	0.59	0.05L	100%
	Ⅲ类标准	6~9	≤20	≤4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未检出项目均为该项目检出限加 L 表示。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唐河评价河段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引用唐河县上屯镇唐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唐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地下水监测资料。该项目位于厂区西南侧 6518m 处。地下水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0 日，监测单位为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数据见表 15。

表 15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检测结果		
	项目所在地	丁岗村	姚湖村
pH（无量纲）	7.03	6.94	7.14
氨氮（mg/L）	0.03	0.03	未检出
硝酸盐（以 N 计）（mg/L）	13.3	17.3	13.0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0.002	0.002	0.001
挥发酚（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氰化物（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汞（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砷（mg/L）	未检出	未检出	0.0004
六价铬（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硬度（mg/L）	181	349	186
铅（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氟化物（mg/L）	0.275	0.205	0.284

镉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铁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锰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铜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锌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27	694	297
耗氧量 (mg/L)	0.54	0.72	0.48
总大肠菌群 (CFU/mL)	<2	<2	<2
菌落总数 (个/L)	66	51	79

由表 15 可知，项目区相关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

2021 年 8 月 25~26 日，对项目四周厂界及邓庄村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点 位	2021 年 8 月 25 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标准
		昼间[dB (A)]	夜间[dB (A)]	昼间[dB (A)]	夜间[dB(A)]	
1	东厂界	52.6	43.9	52.4	43.5	60/50
2	南厂界	51.8	43.8	51.9	42.4	
3	北厂界	51.7	42.7	50.7	42.5	
4	西厂界	52.8	43.8	50.6	42.7	
5	邓庄村	52.3	43.0	51.3	43.3	

由表 16 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及项目西侧邓庄村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5、土壤环境

本项目引用唐河县上屯镇唐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唐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土壤监测资料。该项目位于厂区西南侧 6518m 处。土壤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0 日，监测单位为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厂区监测数据见表 17、厂区外监测数据表 18。

表 17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1) 单位: mg/kg

检测项目	生产水池 (T1)	垃圾主厂房 (T2)
------	-----------	------------

		0.5	1.0	2.0	4.0	0.5	1.0	2.0	4.0
	镉 (mg/kg)	0.5	0.45	0.41	0.38	0.64	0.55	0.48	0.43
	汞 (mg/kg)	0.324	0.378	0.328	0.302	0.283	0.322	0.248	0.262
	镍 (mg/kg)	28	34	27	21	29	38	29	25
	铅 (mg/kg)	30.7	26.5	28.3	29	30.1	27.4	28.5	26.5
	砷 (mg/kg)	14.2	15.6	14.5	14.6	14.8	14.6	13.4	12.4
	铜 (mg/kg)	34	37	37	34	34	34	31	34
	其他因子	未检出							
	备注：其他因子包含 Cr ⁶⁺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 二氯乙烷、1-2 二氯乙烷、1-1 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1,1,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乙烯、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蒽、苯并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表 18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2) 单位：mg/kg PH 无量纲									
	污染物	标准值	厂区外东北侧农田 (T5)		厂区外西南侧农田 (T6)				
	pH (无量纲)	/	7.73	/	7.68	/			
	镉 (mg/kg)	0.6	0.33	达标	0.34	达标			
	汞 (mg/kg)	3.4	0.315	达标	0.436	达标			
	砷 (mg/kg)	25	13.3	达标	15.9	达标			
	铅 (mg/kg)	170	29.5	达标	31.9	达标			
	铜 (mg/kg)	100	34	达标	38	达标			
	镍 (mg/kg)	190	24	达标	26	达标			
	由上述表可知，项目厂址各监测因子监测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厂界周边农田各监测因子监测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筛选值。								
	6、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唐河县上屯镇五美屯村邓庄，所在地周围主要为农田、居民住宅、鱼塘等，地表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物以及农作物，生态环境较好，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未发现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环境保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9。								

护 目 标	表 1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人数	功能	环境保护类别
环境 空气	1	邓庄村	E112.815459 N32.595565	W	12	186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2	大杨庄村	E112.818121 N32.589751	ES	412	539		
	3	雷庄村	E112.823120 N32.601359	EN	647	147		
地表 水	1	唐河		W	6396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2	三夹河		N	4192	/		
地下 水	1	厂区周边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
声环 境	四周厂界、邓庄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厂界)		1.0mg/m ³			
			有组织颗粒物 (排气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15m 排气 筒)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DB41/1951-2020) (家 具制造行业)		有组织 NMHC		有组织: NMHC50mg/m ³			
			无组织 NMHC		无组织: 涂装工序厂房外无组织 1h 平 均 6.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木材加工业有 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60mg/m ³ , 建议去除效率 70%			
			无组织 NMHC		边界 2.0mg/m ³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表 1 小型		油烟		1.5mg/m ³ (油烟去除效率≥9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		等效 A 声级 LAeq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需对水污染物 COD、NH₃-N 和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 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营运期无 SO₂、NO_x 产生，故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NMHC，排放量分别为 0.5213t/a、0.0722t/a。</p> <p>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不外排；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主要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 装。项目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施工期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再 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情况。</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项目营运期间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p>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与处理措施</p> <p>项目废气主要包含下料、打磨、镟铣、打孔、雕刻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烘干、冷压、封边、贴皮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中精密锯、钻孔机、力铣机和雕刻机、打磨机等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1套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过滤棉去除颗粒物后，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与喷漆废气共用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冷压机、封边机、覆膜机等上方设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喷漆废气共用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p> <p>(1) 机加工（下料、打孔、镟铣、雕刻）及打磨</p> <p>根据项目工艺、规模，结合国内类似生产厂家的经验情况，同时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203木制品产污系数表及211木质家具产污系数表，本项目木门机加工序产生的木质粉尘按0.045千克/立方米-产品的产污系数计，木门打磨工序产生的木质粉尘按0.52千克/立方米-产品的产污系数计；家具制造机加工序产生的粉尘按345g/吨-原料的产污系数</p>

计，家具制造打磨工序产生的木质粉尘按 23.48g/m²-产品的产污系数计。机加工及打磨日工作 8h，年工作 300d。

项目产品生产 4 万套木门，规格为 2100mm×800mm×270mm。经计算，项目产品折合 18144m³，机加工粉尘产生量约为 0.8165t/a，产生速率为 0.3402kg/h；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9.4349t/a，产生速率为 3.9312kg/h。

项目家具制造使用板材原料 106t，产品面积约 11200m²，机加工粉尘产生量约为 0.8165t/a，产生速率为 0.0366kg/h；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0.2630t/a，产生速率为 0.1096kg/h。

在机加及打磨工序中，精密锯、钻孔机、力铣机和雕刻机、打磨机等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评价取 99%），之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风量取 5000m³/h。经计算，机加及打磨工序粉尘产生总量为 10.5509t/a，4.3962kg/h。其中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9.4958t/a，3.9566kg/h；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0551t/a、0.4396kg/h。

有组织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0.0949t/a，0.0396kg/h，7.9132mg/m³；无组织粉尘，通过密闭厂房阻隔，去除效率为 75%，排放量为 0.2638t/a，0.1099kg/h。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15m 排气筒：颗粒物 120mg/m³、3.5kg/h）要求。

（2）冷压、贴皮废气

根据项目工艺、规模，结合国内类似生产厂家的经验情况，同时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203 木制品产污系数表及 211 木质家具产污系数表，本项目木门胶压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按 0.24 克/立方米-产品的产污系数计；家具制造冷压、贴皮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按 4.8 克/公斤-胶黏剂的产污系数计。冷压及贴皮工序以日工作 4h，年工作 200d 计。

项目产品生产 4 万套木门，产品折合 18144m³，冷压工序 NMHC 产生量为 0.0043t/a，产生速率为 0.0054kg/h。生产 1 万套家具，白乳胶使用量为 3.8t，则家具制造冷压、贴皮工序 NMHC 产生量为 0.0182t/a，产生速率为 0.0228kg/h。

冷压机、覆膜机上方均设集气罩,集气效率取 90%,经计算冷压、贴皮工序 NMHC 产生量为 0.0226t/a, 0.0282kg/h。其中有组织 NMHC 产生量为 0.0203t/a, 0.0254kg/h; 无组织 NMHC 产生量为 0.0023t/a, 0.0028kg/h。收集后的 NMHC 与喷漆工序共用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

(3) 封边废气

项目产品需要采用封边机进行自动封边,采用 EVA 热熔胶封边,热熔胶主要成分为醋酸乙烯酯,加热温度为 180℃(电加热),分解温度为 230℃。因此,封边过程不会导致热熔胶的分解,但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以 NMHC 计。根据项目热熔胶的成分分析,EVA 热熔胶的挥发分含量约占 0.5%。项目 EVA 热熔胶用量约为 2.8t/a。封边工段日平均工作 2h,年工作 100 天。则项目封边 NMHC 产生量为 0.014t/a(0.07kg/h)。封边工段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取 90%。经计算,封边工段 NMHC 产生量为 0.014t/a, 0.07kg/h。其中有组织 NMHC 产生量为 0.0126t/a, 0.063kg/h; 无组织 NMHC 产生量为 0.0014t/a, 0.0007kg/h。收集后的 NMHC 与喷漆工序共用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

(4) 喷漆、烘干废气

喷漆工序产生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每天喷漆 4 小时,根据漆量平衡图,本项目漆雾、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4.105t/a(3.4208kg/h)、1.7809t/a(1.4841kg/h)。设置一座密闭喷漆房,喷漆房设置集气管道,集气收集效率 98%,则有组织漆雾、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4.0229t/a(3.3524kg/h)、1.7453t/a(1.4544kg/h),无组织漆雾、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0.0821t/a(0.0684kg/h)、0.0356t/a(0.0297kg/h)。风机风量 10000m³/h,收集后的漆雾、非甲烷总烃送至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类比同类别同规模项目,玻璃纤维过滤棉对漆雾(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8%,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4%,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采用电烘干,每天烘干 4 个小时,根据

上述漆溶剂数据，结合漆量平衡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6439t/a（1.3699kg/h）。设置一座密闭烘干房，烘干房设置集气管道，集气收集效率 98%，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有组织产生量为 0.0329t/a（0.0274kg/h）、1.6110t/a（1.3425kg/h）。风机风量 10000m³/h，收集后的 NMHC 与喷漆工序共用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

上述（2）+（3）+（4）合计，项目喷漆、烘干、封边、冷压、贴皮等工序有组织漆雾、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分别为 4.0229t/a（3.3524kg/h）、3.3892t/a（2.8853kg/h）。排放量分别为 0.0805t/a（0.0671kg/h）、0.2034t/a（0.1731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6.7048mg/m³、17.3118mg/m³。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中非甲烷总烃允许排放浓度 50mg/m³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木材加工行业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建议排放浓度限值 60mg/m³、去除率 70%的要求。

（5）食堂油烟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厂区提供三餐。则每天用餐人次为 18，食用油按 30g /（人·次）计，则食堂使用食用油 0.54kg/d，食堂油烟量按食用油耗量 3%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0162kg/d，全年工作 300d，合计 4.86kg/a。每天烹饪时间按 3 小时计，则高峰期该项目所排油烟量为 0.0054kg/h，风机风量 2000m³/h，油烟产生浓度为 2.7mg/m³。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 90%的油烟净化设施，并按规定设置集气罩、排气筒和排风机，食堂油烟废气通过集排气系统收集然后经净化设施处理后，由高于食堂所在建筑物房顶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0054kg/h，0.486kg/a，排放浓度为 0.27mg/m³。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油烟浓度排放限值 1.5mg/m³，油烟去除效率≥90%）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20。

表 20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工艺	排污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机加打磨	粉尘	10.5509	4.3962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0.0949	0.0396	7.9132
					无组织	0.2638	0.1099	/
封边	非甲烷总烃	0.014	0.07	集气罩	有组织	0.2034	0.1731	17.3118
冷压贴皮		0.0226	0.0282					
喷漆烘干	漆雾	3.4248	2.854	集气管道+过滤棉	无组织	0.0722	0.0606	/
		4.105	3.4208		有组织	0.0805	0.067	6.7048
					无组织	0.0821	0.0684	/
食堂	油烟	0.00486	0.0054	油烟净化器	有组织	0.00049	0.00054	0.27

1.2 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机加工打磨过程有粉尘产生，精密锯、钻孔机、力铣机和雕刻机、打磨机等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集气罩连接负压收集管道，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效率达到 90%，除尘器效率达到 99%以上，能有效收集和去除粉尘，该措施稳定高效，处理措施可行。

(2) 光氧催化工作原理：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的大体过程为有机气体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有机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从原理上分析，光氧催化废气处理技术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 + O₂ → O· + O* (活性氧) O + O₂ → O₃ (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他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

该组合工艺的核心处理设备为光氧催化废气净化设备，光氧催化器由机壳、

紫外线灯管、电控箱组成。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发出的波长主要为 182nm 及 254nm）照射有机气体，裂解有机废气（VOC 类）苯、甲苯、二甲苯等分子链结构，使有机化合物分子链，在 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含碳物质，具有多孔结构，因此比表面积较大，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有机废气）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有机废气）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从而达到降低其浓度的目的，且活性炭可重生再利用。该工艺广泛应用于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适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

结合本项目废气源强估算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粉尘、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完全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中非甲烷总烃允许排放浓度 50mg/m³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木材加工行业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建议排放浓度限值 60mg/m³、去除率 70%的要求。

因此，项目拟选方案技术可行。

（3）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机加工、打磨产生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

放，粉尘收集率取 90%，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geq 99\%$ （评价取 99%），之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15m 排气筒：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要求。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集气罩/集气管道+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的要求；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中非甲烷总烃允许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木材加工行业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建议排放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 、去除率 70%的要求。

1.3 环境影响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环境影响进行计算。

（1）评价因子和标准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NMHC，评价因子为颗粒物（ PM_{10} ）和 NMHC。

表 2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来源
颗粒物	1h 平均值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MHC	日均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推荐值
*按 PM_{10} 的 24h 平均值的 3 倍			

（2）源强参数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22、23。

表 2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表

项目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X	112.817572°	112.817948°
	Y	32.595548°	32.595378°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102m	102m

排气筒高度	15m	15m
排气筒出口内径	0.2m	0.2m
烟气流量	5000m ³ /h	10000m ³ /h
烟气出口温度	20℃	20℃
年排放小时数	2400h	2400h
排放工况	正常	正常
颗粒物	0.0396kg/h	0.067kg/h
NMHC	/	0.1713kg/h

表 23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表

项目		1#生产车间
面源起点坐标	X	112.817312°
	Y	32.595524°
面源长度		69m
面源宽度		32m
与正北夹角		12°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12m
年排放小时数		2400
排放工况		正常
颗粒物		0.1099kg/h
NMHC		0.0606

(3) 计算结果

有组织和无组织污染物计算结果见表 25。

表 25 项目污染物预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 值 (mg/m ³)	环境质量标准 (mg/m ³)	Pmax (%)
DA001	颗粒物	146	0.00589	0.45	1.31
DA002	颗粒物	66	0.026	0.45	5.77
	NMHC	66	0.0664	2.0	3.32

生产车间	颗粒物	92	0.043	0.45	9.55
	NMHC	92	0.0237	2.0	1.18

(4)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计算和估算结果显示，本项目排气筒能够达标，且厂界能够达标；项目两个排气筒的颗粒物、NMHC 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占标率最大分别为 5.77%和 3.32%，本项目车间无组织颗粒物、NMHC 的最大落地浓度也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9.55%和 1.18%，对区域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综上分析，本项运营期间，有组织、无组织等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26-28。

表 2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DA001)	PM ₁₀	0.0949	0.0396	7.9132
排气筒 (DA002)	PM ₁₀	0.0805	0.067	6.7048
	NMHC	0.2034	0.1731	17.3118

表 2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厂房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 ³	0.3459
		NMHC	厂房密闭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0mg/m ³	0.0722

表 2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量 (t/a)
有组织	颗粒物	0.1754
	NMHC	0.2034
无组织	颗粒物	0.3459
	NMHC	0.0722

合计	颗粒物	0.5213
	NMHC	0.0722

1.5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除尘设施出现非正常工况时，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9。

表 29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预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 续时间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除尘效率为 0	879.24	4.3962	1 次/a, 1h/次	0.0044	120	3.5	不达标
DA002		除尘效率为 0	342	3.4208	1 次/a, 1h/次	0.0034	120	3.5	不达标
	NMHC	NMHC 去除率为 0	295.22	2.9522	1 次/a, 1h/次	0.0029	50	/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两个排气筒颗粒物、NMHC 排放浓度均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布袋除尘器，一季度更换一次；定期更换 UV 灯管及活性炭，UV 灯管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6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超标点，因此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在厂区食宿，每人用水定额取 120L/人 d，则生活用水量为 0.72m³/d(216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量为 0.576m³/d(172.8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0m³）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家肥使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了以上措施后，废水的外排对周边地表水体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精密锯、力铣机、雕刻机、空压机等，各种生产设备，设备噪声强度在 80~90dB（A）。经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后，声源值可衰减 20~30dB（A）以上。项目噪声源源强及治理效果见表 30。

表 30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降噪措施	源强	数量 (台)	降噪 后源 强
1	精密锯	合理布局、 设备基础减 震、厂房隔 声	80	2	55
2	雕刻机		85	4	55
3	力铣机		85	1	60
4	空压机		90	3	65

3.2 噪声影响分析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噪声

随距离衰减的公式进行预测。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各设备与厂界距离进行预测如下表。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1) 衰减公式：

$$L_{eq} = L_A - 20 \lg (r_1/r_0)$$

式中： L_{eq} —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L_A — 声源源强，dB(A)；

r_1/r_0 — 噪声受点和源点的距离，m。

(2) 声压级（分贝）相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 —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压级，dB(A)；

L_i — 某一个声压级，dB(A)；

n — 噪声源数。

表 31 项目设备源对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噪声源	降噪后	最近距离m	叠加前	贡献值	背景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精密锯	58	48	24	47	/	60	达标				
	雕刻机	61	39	29								
	力铣机	60	52	26								
	空压机	69.8	14	47								
南厂界	精密锯	58	89	19	33			/	60	达标		
	雕刻机	61	102	21								
	力铣机	60	83	22								
	空压机	69.8	74	32								
西厂界	精密锯	58	21	32	40					/	60	达标
	雕刻机	61	20	35								
	力铣机	60	17	35								
	空压机	69.8	55	35								

北厂界	精密锯	58	17	33	48	51.8	达标
	雕刻机	61	5	47			
	力铣机	60	21	34			
	空压机	69.8	33	39			
邓庄	精密锯	58	66	22	32	51.8	达标
	雕刻机	61	65	25			
	力铣机	60	62	24			
	空压机	69.8	100	30			

注：项目只在昼间营运，故只预测昼间。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另外，最近的邓庄村噪声预测值为5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3.3 噪声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精密锯、力铣机、雕刻机、空压机等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另外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并加强设备管理，能有效地减少噪声排放，因此措施可行。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及打磨产生的木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集尘，废油漆桶，废胶桶，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漆渣、废过滤棉，职工生活垃圾等。

4.1 固废产生情况

（1）机加及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木屑

项目在切割下料、镗铣、打孔、雕花、打磨等机加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及木屑，类别同类项目，边角料、木屑产生量约8.4t/a，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2）废包装材料

原料及成品的包装均产生废包装材料（包装袋和纸箱等），产生量约为1.51t/a，为一般固废，外售废品站。

（3）除尘器集尘

根据工程分析及物料平衡计算，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10.192t/a，集尘经收集后，与机加工产生的木屑一起定期外售。

(4) 废胶桶

项目冷压、贴皮生产过程中使用白乳胶，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容器。类比同类型项目，每年约产生 0.3t/a 左右的废包装容器。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并作原始包装用途。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的 6.1 条款“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5) 废漆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产生废油漆桶约 0.5t/a。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

(6) 漆渣

根据油漆平衡，漆渣产生量为 0.0812t/a，废物类别为 HW12，废物代码为 900-252-12，危险特性为 T，I。

(7) 废过滤棉

根据物料平衡，过滤棉吸附的颗粒物 3.4942t/a，过滤棉每次用量 0.25t，一年更换四次，则废过滤棉总产生量为 4.4942t/a，附着漆渣的废过滤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废物代码为 900-252-12，危险特性为 T，I。

(8)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NMHC。1kg 活性炭可吸附 0.3kg 的 NMHC（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使用活性炭吸附技术治理有机废气的企业，在选择活性炭时，碘吸附值不应低于 800mg/g，因此本项目选用的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需要吸附的 NMHC 为 0.8055t/a，则吸附非甲烷总烃理论上所需活性炭为 2.68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685t/a，活性炭一年更换四次，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9) 废含汞灯管

UV 灯管为弧光放电灯，其工作原理是：在真空的石英管中加入定量的高纯汞（水银），通过对两端电极提供电压差（压降），产生离子放电，从而产生紫外线辐射，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2t/a，每半年更换一次，废物类别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10)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垃圾产生量以 1.0kg/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在厂区设置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垃圾桶收集	环卫部门清运	1.8
生产活动	边角料、木屑	一般固废	8.4	一般固废暂存间	物资回收机构	8.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51			1.51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10.192			10.192
	废胶桶	一般固废	0.3	厂家回收	0.3	
	漆渣	危险废物 900-252-12	0.0812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0.0812
废漆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0.5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2.685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2.685
	废含汞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2			0.02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39-49	4.4942			4.4942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储存位置	产废周期	储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1	漆渣	HW12	900-252-12	0.0812	成品仓库东南角危险	1 年	桶装	委托有资质公司定期
2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5		1 年	桶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85		1 季	桶装	

4	废含汞灯管	HW29	900-023-29	0.2	废物暂 存间	1年	袋装	处理
5	废过滤棉	HW12	900-252-12	4.4942		1季	桶装	

4.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区域，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

②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设置危废暂存间，作为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危废的暂存点。危废暂存间的要求如下所述：

存储：应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危废贮存场所和贮存容器。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起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作用。放置危险废物收集箱的硬化地面应没有裂缝，并做防渗处理，设双锁并有双人进行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满足以下要求：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不相容（不相互反应）。

管理：危险危废存储是严禁与其他固废混合存放，堆放时宜按危废种类分类堆放。对危险废物进行密闭包装。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设管理制度，责任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并设台账进行管理和登记，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做好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标识：危险暂存场所和暂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示的标签，详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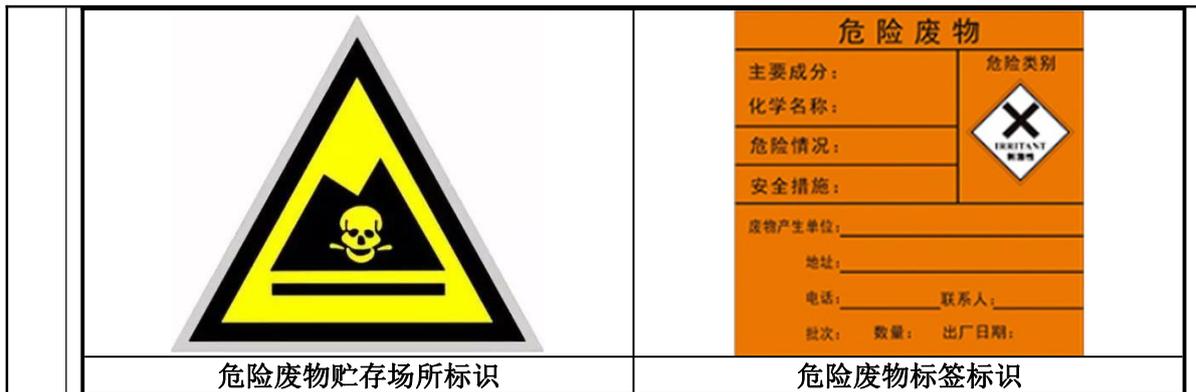


图 3 危险废物管理标识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标准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1 影响识别

（1）影响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属于污染类影响项目，不涉及生态影响型的土壤酸化、碱化、盐化。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化粪池底部采取硬化和防渗，容积满足贮存要求，不会造成废水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影响。

本项目的污染途径主要为营运期颗粒物、NMHC 的大气沉降污染。

（2）影响源及影响因子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	---------	------	-------	------	----

喷漆房、烘干房、冷压机、覆膜机、封边机等	喷漆、烘干、冷压、贴皮、封边等	大气沉降	废气	颗粒物、NMHC	正常工况
----------------------	-----------------	------	----	----------	------

6.2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制造业-其他用品制品”中的“其他”，属于III类项目。本项目占地 8.89 亩，为小型建设项目，厂址周边 50m 范围内有农田等敏感点，敏感程度为“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6.3 土壤影响分析

主要分析项目运营期颗粒物及 NMHC 大气沉降对厂址及周边土壤的环境影响，根据工程分析可知产生量较少，且采取了机加工及打磨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处理后排放；喷漆产生的颗粒物、NMHC 通过过滤棉去除颗粒物后，与烘干、封边、冷压、贴皮等产生的 NMHC 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颗粒物及 NMHC 去除效率较高，排放量较少，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本次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白乳胶、热熔胶、PVC 封条等均不属于易燃易爆物品，但原料仓库的实木板、密度板、实木贴皮及成品库中的木门、家具等为木质品，属易燃物质。

（1）健康危害

伤害的方式：发生火灾，造成人员烧伤、烫伤、撞伤、窒息或死亡。烧伤和烫伤首先损伤皮肤，轻者皮肤肿胀，起水泡，疼痛；重者皮肤烧焦，甚至血管、神经、肌腱等同时受损。呼吸道也可烧伤。烧伤引起的剧烈疼痛和皮肤渗出等因素可能导致休克，晚期出现感染、败血症、危及生命。

伤害的途径：当火灾产生的热辐射强度足够大时，可使周围的物体燃烧或变形，强烈的热辐射、火焰飞溅物在一定范围内造成伤亡；高温烟气与人体直接接触。

(2) 环境行为

木板、木屑、木质产品燃烧会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浓烟等，扩散到环境中会对大气造成污染。木板、木屑等处于完全敞露状态，供氧充分，空气对流快，火势蔓延速度快，燃烧面积大。火灾受气温影响大，气温越高，可燃物的温度随之升高，与着火点的温差就越小，更容易被引燃，造成火势发展迅猛。气温越低，火源与环境温度的差异越大，火场周围可燃物质所蒸发出的气体相对减少，火势蔓延速度会相对减慢，但是，随着火场上空气对流速度加快，会使火场周围温度迅速升高，燃烧速度快。风对木材场火灾的发展起决定影响。

“风助火势”，风会给燃烧区带来大量新鲜空气，随着空气当中的氧气成分的不断增多，促使燃烧更加猛烈，火势蔓延方向随着风向改变而改变，在大风中发生火灾，会造成飞火随风飘扬，形成多处火场，致使燃烧范围迅速扩大。

(3) 风险管理

按要求将木板、成品及木屑等固废规范存放，同时预留消防安全通道，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增设消防水池（位于成品库西侧，18m³）。在厂区及生产车间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急救措施：如火势不大，用现场配备的灭火器、水灭火。如火势太大，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烧伤急救：用冷水冲洗烧伤部位可有助降温，在伤处盖上清洁的敷料以免受细菌感染，密切注意伤者的呼吸及脉搏，如有需要施以休克急救法处理，并立即召唤救护车。

项目做好安全防火措施和消防措施，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蔓延。

因此，只要厂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项目投产后其生产是安全可靠的。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废气工设置 2 个排气筒。严格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

(环监[1996]470号)设置。

(2)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在企业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成立环保管理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和环保目标考核工作，下设 1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具体落实企业的各项环保工作。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河南省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3) 环境监测

根据各环境要素环评导则要求，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自行监测要求，评价确定了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35。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

表 35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排污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1	废气	DA001	颗粒物	排气筒排放口	每半年监测 1 次	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2	废气	DA002	颗粒物、NMHC	排气筒排放口	每半年监测 1 次	
3	废气	厂界	颗粒物、NMHC	厂界	每半年监测 1 次	
4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周厂界	每半年监测 1 次	

非正常工况和事故排放期间必须按照上表所列内容和规定要求，及时对排放源、排污口和环境同时进行监测，同时配合地方环保管理部门和企业管理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调查事故发生原因、排污（持续）时间、排污量、造成的影响程度和范围等。

9、选址可行性分析

(1) 项目位于唐河县上屯镇五美屯村，位于沿 G234 形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线上，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及木门窗制造，符合上屯镇发展产业规划。根据唐河县上屯镇自然资源所出具的证明，项目占地符合土地整体规划。唐河

县上屯镇村镇发展建设中心出具的证明，项目建设符合村镇整体规划。

(2) 本项目东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及其保护区约为 15.09km，东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 19.79km，不在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主要为 PM₁₀、PM_{2.5} 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唐河水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要求；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区域地下水水质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要求。项目区域土壤环境现状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表 1 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4) 项目建成后颗粒物、NMHC 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无生产废水产生；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固废得到妥善处理；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合理可行。

评价认为，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10、排污许可

本项目从事木门及木质家具生产，其中木门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的“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 20”“34 木制品制造”，“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属重点管理，“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属简化管理，“其他”属登记管理；家具生产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中“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属于重点管理；“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属于简化管理；“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年使用胶黏剂和水性涂料 35.95t/a，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情况见表 36。

表 36

排污许可管理类型判别表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办理类型	办理类型
木制品制造、家具制造业	2110、2032	木质家具制造、木门窗制造	排污许可证	简化管理

11、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需对水污染物 COD、NH₃-N 和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 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无 SO₂、NO_x 产生，故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NMHC，排放量分别为 0.5213t/a、0.0722t/a。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不外排；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

12、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具体内容详见表 37。

表 37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采取的治理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下料、镗铣、打孔、雕花、打磨	精密锯、力铣机、钻机、雕刻机、打磨机等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2
	喷漆	密闭喷漆房+集气管道+过滤棉	5
	烘干	密闭烘干房+集气管道	
	贴皮	集气罩	
	冷压	集气罩	
	封边	集气罩	共用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2）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1
废水	生活污水	新建化粪池（50m ³ ）	1.5
固废	木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20m ² ），定期外售	1
	废漆桶、废活性炭等危废	危废暂存间（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若干	0.2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0.5

风险	事故水池 18m ³	1.3
合计		14

13、环保验收

本项目运营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见表 38。

表 38 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下料、镗铣、打孔、雕花、打磨	精密锯、力铣机、钻机、雕刻机、打磨机等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喷漆	密闭喷漆房+集气管道+过滤棉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烘干	密闭烘干房+集气管道	
	贴皮	覆膜机上方设集气罩	
	冷压	冷压机上方设集气罩	
	封边	封边机上方设集气罩	
	食堂	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50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家肥使用	综合利用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到一般固废间 (20m ²) 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 (10m 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噪声	密闭厂房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风险	事故水池 18m 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机加、打磨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DA001)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喷漆	颗粒物	密闭喷漆房+集气管道+过滤棉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NMHC	密闭喷漆房+集气管道	
	烘干	NMHC	密闭烘干房+集气管道	
	冷压、贴皮、封边	NMHC	各设备集气罩	
	食堂油烟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近期经化粪池(100m ³)处理后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远期,排入上屯镇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A声级 LAeq	对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u>木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桶、袋式除尘器集尘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一般固废间(20m²),定期外售;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废暂存危废暂存间(10m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u>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南阳五洲缘湘城木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门窗、1 万套家具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和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建成后，过程控制和污染防治技术较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经预测，工程污染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5213t/a	0	0.5213t/a	+0.5213t/a
	NMHC	0	0	0	0.0722t/a	0	0.0722	+0.0722
废水	水量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木屑	0	0	0	8.4t/a	0	8.4t/a	+8.4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51t/a	0	1.51t/a	+1.51t/a
	除尘器集尘	0	0	0	10.192t/a	0	10.192t/a	+10.192t/a
	废胶桶	0	0	0	0.3t/a	0	0.3t/a	+0.3t/a
	生活垃圾	0	0	0	1.8t/a	0	1.8t/a	+1.8t/a

危险废物	漆渣	0	0	0	0.0812t/a	0	0.0812t/a	+0.0812t/a
	废漆桶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活性炭	0	0	0	2.685t/a	0	2.685t/a	+2.685t/a
	废含汞灯管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过滤棉	0	0	0	4.492t/a	0	4.492t/a	+4.49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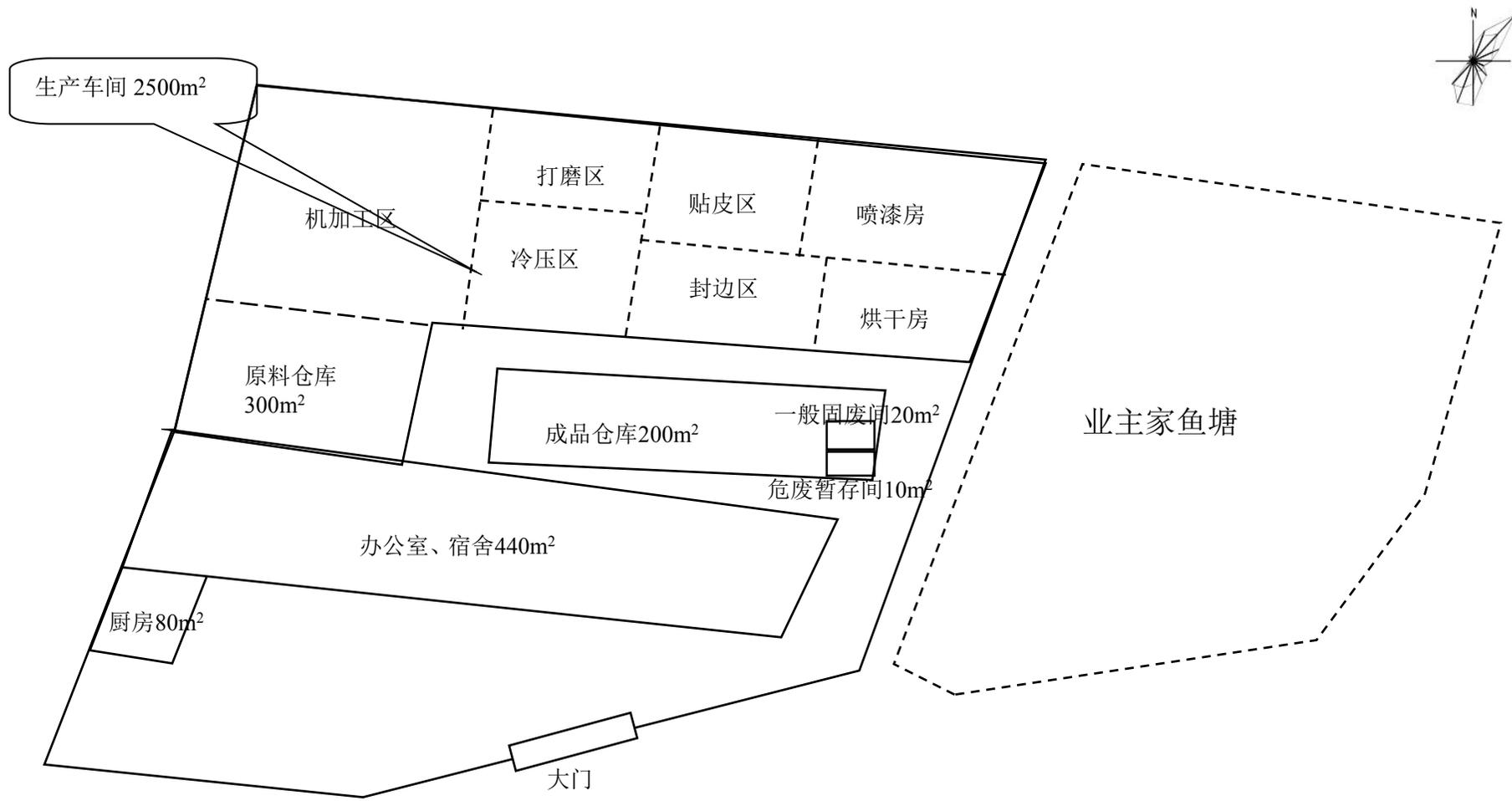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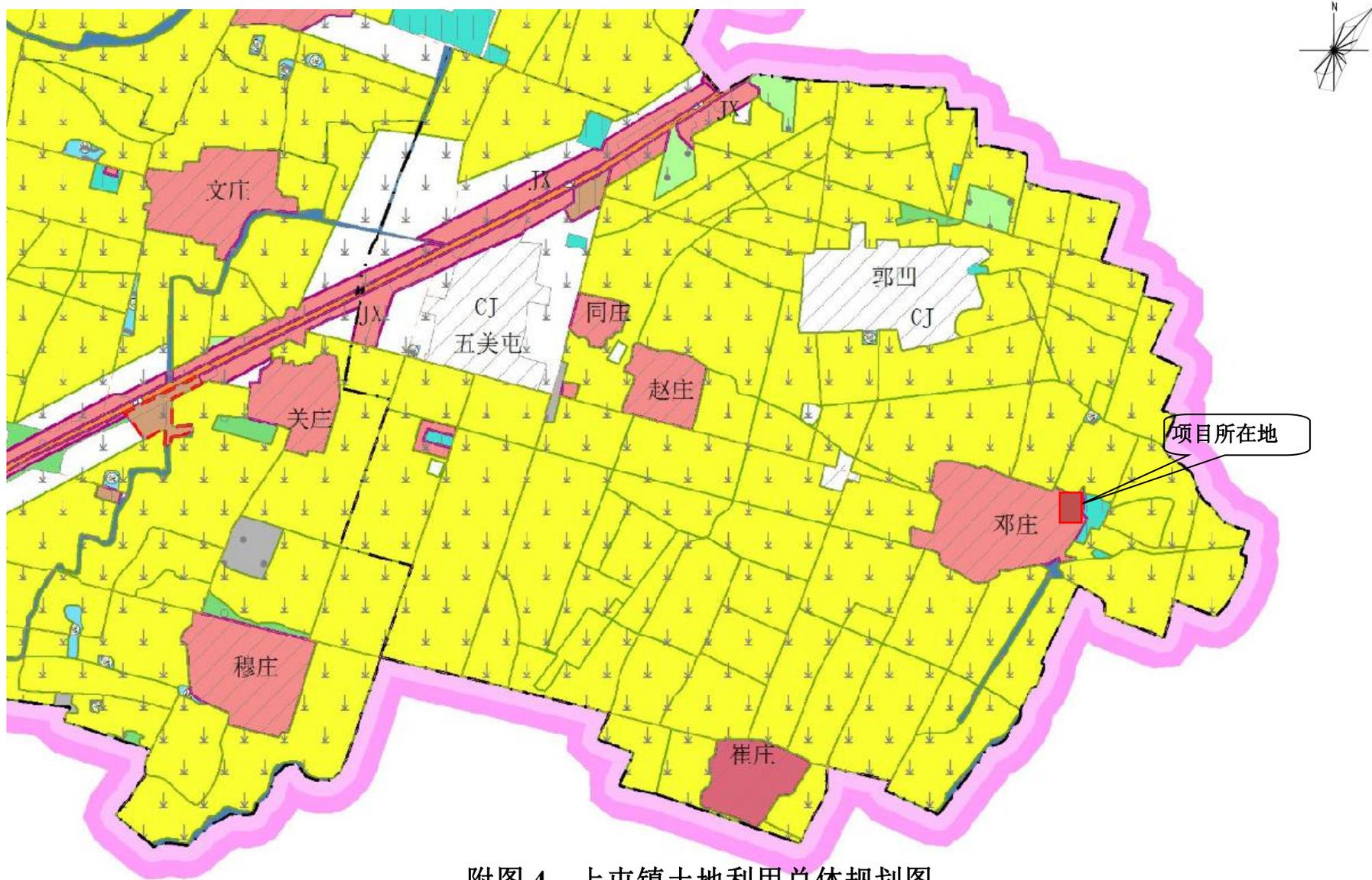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上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项目场地北侧农田



场地东侧业主家鱼塘



南侧村道



西侧居民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晨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南阳五洲缘湘城木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门窗、1 万套家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委托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6-411328-04-01-904971

项 目 名 称：南阳五洲缘湘城木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门窗、1万套家具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南阳五洲缘湘城木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328MA44F9YK4N

企业经济类型：自然人

建 设 地 点：南阳市唐河县上屯镇五美屯村邓庄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5929.92平方米，建设有厂房、办公室、仓库及其他附属设施，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门窗及家具工艺流程：原料——打磨——喷漆（或贴皮）——成品，主要设备：精密锯、力铣、打磨机、气泵、压机、小线锯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1年06月07日



附件 3

证 明

兹证明南阳五洲缘湘城木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占土地是上屯镇五美屯村委十一组土地，面积 5929.92 平方米，符合上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累用于环评)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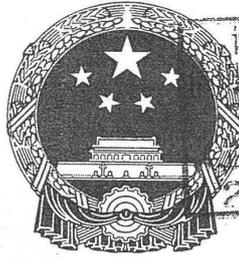
附件 4

证 明

兹证明南阳五洲缘湘城木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占土地是上屯镇五美屯村十一组土地，符合乡镇规划。

特此证明


上屯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2021年5月15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报告。企业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即时信息也应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登录上述系统依法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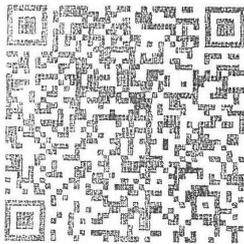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4F9YK4N

(1-1)

名 称	南阳五洲缘湘城木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唐河县上屯镇五美屯村邓庄
法定 代表 人	赵玉国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9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9月29日至2057年09月28日
经 营 范 围	木制品、实木套装门窗、复合套装门窗、家具、办公家具、胶合板、人造板、密度板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工艺品（不含文物）、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制品、日用百货销售；室内装饰，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文设计制作，家具新产品研发，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年09月9日

附件 6

姓名 赵玉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年8月22日
住址 河南省唐河县上屯镇五美屯村邓庄12组5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929196608226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唐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9.10.29-2029.10.29

附件 7

第 1 页 共 6 页
项目编号: XB202108240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南阳五洲缘湘城木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省晨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1年08月28日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张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市环保局向西 100 米路北 1 排 1 号

E-mail: xubang666@163.com Tel: 0377-63581318 邮政编码: 473000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条款和条件

1. 一般信息及定义

(1.1) 客户一旦下达服务订单,即表示接受一般条款和条件。一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所有订单、就有关订单签订的协议以及其他安排,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作出的所有要约或提供的所有服务。如果一般条款和条件与代表政府、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公共实体执行的服务有关的规定相冲突,或者与当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则冲突的部分不予适用。客户向本公司下达订单或与本公司签订协议,应视为了解并接受此一般条款和条件。

(1.2) 本公司强烈建议,客户或潜在客户在向本公司下达任何订单或与本公司签订任何协议之前,应完整阅读此一般条款和条件的内容。本公司员工或其指派的专家作出的任何附属条约、承诺和其他陈述,只有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予以确认方具有约束力。本条款的任何修改,同样适用这一要求。

2. 客户的义务

客户应:

(2.1) 确保其提供的所有所需的支持性文件、信息和指示准确、真实、完整。该等信息应最迟于客户要求提供服务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

(2.2) 确保允许本公司的代表在需要时进入执行服务的场所,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消除或排除执行服务中的障碍或干扰,如有要求,提供执行服务所需的特殊设备和人员。

(2.3) 确保在执行服务过程中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保证工作条件、场所和安装的安全。

(2.4) 事先告知本公司与任何订单、样品、检测或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有关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该等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辐射、环境污染或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或存在发生辐射、环境污染或产生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的风险。

(2.5) 允许行使其与第三方的任何相关销售或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责任。

3. 费用与支付

(3.1) 在订单下达时或协议签订时本公司和客户未约定的所有费用,应按本公司的报价单(可能有所变更)确定。除强制性法律另行规定外,相关税收应有客户支付。

(3.2) 除非发票上标明了具体支付期,客户应于收到发票后、但不迟于 30 日支付,或于本公司在发票上标明的其他期间(“到期日”)内支付费用。本公司亦可要求客户付款后再开具发票。

(3.3) 客户无权因对本公司的任何争议、反请求或抵销权,拒绝或推迟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的款项。如果本公司与客户发生任何争议或对客户提起任何反请求,本公司保留拒绝或推迟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的权利。本公司有权从付给客户的款项中抵消到期应付款项。

(3.4) 为了收回未支付的费用,客户同意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所支付的合理收款费用,包括律师费和相关成本,由客户承担。

(3.5) 如果在执行服务时发生任何未能预见的问题和费用,本公司将通知客户。在这种情形下,本公司有权就额外花费的时间收取额外费用,并就完成额外服务发生的必要的额外成本开具发票。

(3.6) 如果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事由,包括客户未能履行上述第 3 条规定的义务,本公司未能执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本公司仍有权获得以下支付:

(1) 本公司发生的所有无法退还的费用;

(2) 部分约定费用,其比例等于实际执行的服务占全部服务的比例

5. 暂停或终止服务

在以下任一情形下,本公司有权利立即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5.1) 客户未能履行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且未能在该等违反通知送达客户后 10 日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或

(5.2) 客户暂停付款、与债权人达成安排、破产、资不抵债、被接管或停止经营。

6. 保密义务、版权、数据私密保护

(6.1) 客户授权公司,可以复印客户提供公司审核表,本公司认为对处理订单比较重要的书面文件。

(6.2) 处理订单,制作报告范围内,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授予客户专有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可以在必要且符合协议预定目的范围内使用。其他权利不予转让;特别是客户无权修改和/或编辑报告,亦不得在该等经营场所之外使用。

(6.3) 本公司及其聘请的员工未经适当授权,不得披露或使用其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了解的商业和业务事务。

7. 其它

(7.1) 即使此一般条件的某条或数条规定在任何方面被认定违法或不可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以任何形式受到影响或消减。

(7.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服务提供完毕后一年内,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诱、鼓励或招聘本公司的员工离开本公司,

8 适用法律、管辖和争议解决

(8.1)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由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协议关系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8.2) 除非各方另有明确约定,因本协议产生的义务的履行地点为河南省南阳市,即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因订单或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产生的争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违者必究。
- 8、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1 概述

受河南省晨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26 日对南阳五洲缘湘城木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噪声进行了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及邓庄村处各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共 5 个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一次, 检测 2 天	/

3 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分析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BJC-E-101	28~133dB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BJC-E-101	28~133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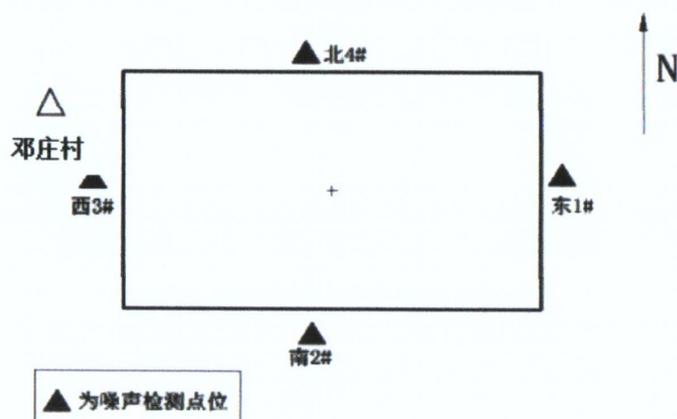
4 检测分析结果统计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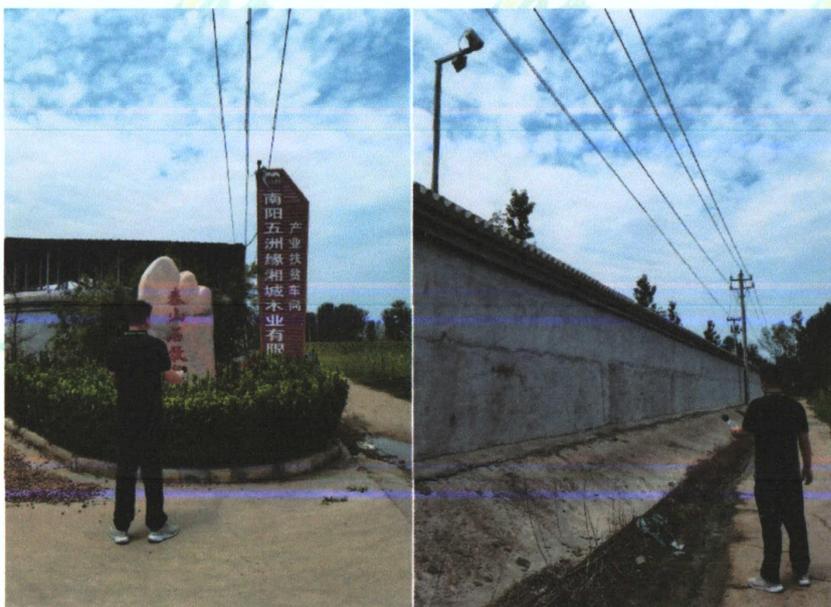
表4-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1.08.25		2021.08.26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检测点位	测定结果 dB(A)	测定结果 dB(A)	测定结果 dB(A)	测定结果 dB(A)
东厂界	52.6	43.9	52.4	43.5
南厂界	51.8	43.8	51.9	42.4
西厂界	51.7	42.7	50.7	42.5
北厂界	52.8	43.8	50.6	42.7
邓庄村	52.3	43.0	51.3	43.3

噪声分布示意图:



现场采样照片如下:



5 质量保证

1. 检测人员均经业务技术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 检测方法经方法查新,均现行有效,并通过确认的方法验证。
3. 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授权机构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检测前均进行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校准合格。
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检测数据、质控数据、检测结果经过三级审核,符合相关要求,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
5. 样品采集、制备和检测均实施质量监督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校准,使用后测定结果均符合要求。

编制: 王子豪

签发: 有书

审核: 王子豪

签发日期: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7

《南阳五洲缘湘城木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门窗、1 万套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简介

南阳五洲缘湘城木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在唐河县上屯镇五美屯村建设年产 4 万套门窗、1 万套家具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929.92m²，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拟建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及宿舍等建筑面积共计 3500m²。以外购实木板、密度板、水性漆、白乳胶、PVC 封边条、EVA 热熔胶、实木贴皮等为原料，外购精密推台锯、雕刻机、立铣机、冷压机、覆膜机、打磨机、小线锯、数控钻孔机、自动封边机等设备 21 台套，建设 1 条木门、家具生产线，产品为实木套装木门、复合套装木门及柜子。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4 万套木门、1 万套家具。生产工艺为：切割下料—冷压—镂铣—打孔—雕花—打磨—喷漆（或贴皮）—封边—成品。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设备均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范围内，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比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33 木材加工、木制品制造”和“十八、家具制造业”中“36 木质家具制造”，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上的应编制报告表，项目年用水性醇酸漆约 23.95t、白乳胶 12t，水性醇酸漆、白乳胶属非溶剂型低 VOCs 涂料，使用总量为 35.95t/a，应编制报告表。

二、《报告表》（送审版）需修改完善内容

1. 核实项目原料形式，细化粉尘废气处理措施；
2. 完善其他细节问题。

三、《报告表》（报批版）已修改到位。

四、评估结论

对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当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及城镇发展规划，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估认为，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报告表》对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可信，项目建设可行。

审查人：张群安

2021年6月22日